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 责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 短期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32号"注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2025年2月19日(T-1日)15:00—19: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1.50%-2.50%。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0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2月20日(T日)-2025年2月24日(T+2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25年2月1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